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村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总经理 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7月24日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《立案告知单》（乌公（经）立告字[2018]958号）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张孝清，在负责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期间，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条件，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规定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：（一）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。

故在此期间，董事、总经理张孝清不得减持所持百花村股份，截至目前，张孝清持有公司股份728285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8.1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